

新 竹 縣 縣 有 土 地 承 租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 填 報 事 項	接受申請		新 竹 縣 政 府			申 請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	申 請 人	姓 名	蓋 章	出 生 年 月 日		戶 籍 住 址		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電 話	
					民 國 年 月 日	通 訊 住 址					
	土 地 標 示	縣 鄉 鎮 市 市 區			段 小 段 地 號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使 用 分 區		申 請 承 租 面 積	平 方 公 尺	
	占 建 日 期 及 租 用 用 途	占 建 日 期		房 屋 構 造		層 數		建 坪	門 牌 號 碼		用 途
		年 月 日		鋼 筋 混 凝 土		層					
				加 強 磚 造							
			其 他								
	附 繳 證 件						受 理 申 請 機 關				
	一、申請人印鑑證明、戶籍資料各乙份。						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				
二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						新竹縣(市)地政事務所					
三、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。(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、門牌編定證明、房屋稅收據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、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，以上任檢送一種)						門牌編定證明：房屋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電錶裝設之證明：台灣電力公司 水錶裝設之證明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					
四、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。(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、認證書、以上任檢一種。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應添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乙份)						房屋稅籍證明書：新竹市稅捐稽徵處					
五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。						新竹縣(市)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	
六、建物測量平面圖。						新竹縣(市)地政事務所					